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相　對　人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（110年建字第8號），而聲請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裁准其供擔保准予停止本院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（現改分為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）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顯非屬上開法條規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類型，是以聲請人據此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